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  
购买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亿通评报字（2026）第1257号

（共壹册，第壹册）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4747200011202600266                                            |
| 合同编号:                                                                               | 深圳亿通2026-0193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深亿通评报字(2026)第1257号                                             |
| 报告名称: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668,900,0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6年09月10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李月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070017<br>程立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060004 |
| 李月兰、程立功已实名认证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录

|                                           |    |
|-------------------------------------------|----|
| 声明 .....                                  | 1  |
| 摘要 .....                                  | 2  |
| 资产评估报告 .....                              | 4  |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4  |
| 二、 评估目的 .....                             | 13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13 |
| 四、 评估基准日 .....                            | 28 |
| 五、 价值类型 .....                             | 29 |
| 六、 评估依据 .....                             | 29 |
| 七、 评估方法 .....                             | 32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43 |
| 九、 评估假设 .....                             | 44 |
| 十、 评估结论 .....                             | 46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 50 |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54 |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 55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 56 |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 摘要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假设前提条件下,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RMB66,890.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深亿通评报字（2026）第 1257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亿通评报字（2026）第 1257 号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99230282G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法定代表人：徐争鸣



注册资本：823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营业期限：2012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单位概况

名称：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49412197B

注册地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五金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荆剑

注册资本：6,66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营业期限：2003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精密铸造件及精加工，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 （1）鑫宇公司设立

2003 年 3 月 16 日，泰州金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有限”）与上海良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良基”）以及



GBALEXCELINTERNATIONALINC（环球卓越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卓越”）三方签署《泰州鑫宇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合同》，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泰州市工商局核发“（005）名称预核[2003]第 0414000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泰州鑫宇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有限”）。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泰州金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16.50    | 货币   | 55.00   |
| 上海良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6.00     | 货币   | 20.00   |
| 环球卓越国际有限公司   | 7.50     | 货币   | 25.00   |
| 合计           | 30.00    | -    | 100.00  |

## （2）2009 年 12 月鑫宇有限股权变更

2009 年 11 月，经鑫宇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良基将持有的鑫宇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泰州奥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球卓越将持有的鑫宇有限 25%的股权（出资额 7.5 万美元）转让给 Paul Schnaberich。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金鼎有限             | 16.50    | 货币   | 55.00   |
| 奥伟机械             | 6.00     | 货币   | 20.00   |
| Paul Schnaberich | 7.50     | 货币   | 25.00   |
| 合计               | 30.00    | -    | 100.00  |

## （3）2010 年 1 月鑫宇有限股权变更

2009 年 12 月，经鑫宇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奥伟机械将持有的鑫宇有限 20%的股权（出资额 6 万美元）转让给金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金鼎有限             | 22.50    | 货币   | 75.00   |
| Paul Schnaberich | 7.50     | 货币   | 25.00   |
| 合计               | 30.00    | -    | 100.00  |

#### （4）2012 年 10 月鑫宇有限增资

2012 年 7 月 12 日，鑫宇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吸收泰州金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鑫投资”）、意大利籍自然人 TongKinShing 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金鼎有限             | 60.00    | 货币   | 60.00   |
| Paul Schnaberich | 15.00    | 货币   | 15.00   |
| 金鑫投资             | 15.00    | 货币   | 15.00   |
| Tong Kin Shing   | 10.00    | 货币   | 10.00   |
| 合 计              | 100.00   | -    | 100.00  |

#### （5）2013 年 3 月鑫宇有限增资

2013 年 1 月 15 日，鑫宇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由 140 万美元增加到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到 9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金鼎有限 | 540.00   | 货币、其他 | 60.00   |



|                  |        |       |        |
|------------------|--------|-------|--------|
| Paul Schnaberich | 135.00 | 货币、其他 | 15.00  |
| 金鑫投资             | 135.00 | 货币、其他 | 15.00  |
| Tong Kin Shing   | 90.00  | 货币、其他 | 10.00  |
| 合 计              | 900.00 | -     | 100.00 |

(6) 2015 年 8 月鑫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鑫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鑫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泰州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480.00 | 60.00   |
| Paul Schnaberich | 870.00   | 15.00   |
| 泰州金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70.00   | 15.00   |
| Tong Kin Shing   | 580.00   | 10.00   |
| 合 计              | 5,800.00 | 100.00  |

(7) 2017 年 2 月鑫宇股份增资

2017 年 2 月，鑫宇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00 万元增加到 6,15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宇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金鼎企管            | 3,480.00 | 56.54   |
| PaulSchnaberich | 870.00   | 14.13   |
| 金鑫投资            | 870.00   | 14.13   |
| Tong Kin Shing  | 580.00   | 9.42    |
| 荆剑              | 70.00    | 1.14    |
| 程雪梅             | 42.50    | 0.69    |
| 蒋慧卿             | 42.50    | 0.69    |
| 沈国勇             | 42.50    | 0.69    |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陈炼   | 42.50    | 0.69     |
| 许大才  | 30.00    | 0.49     |
| 蔡少树  | 15.00    | 0.24     |
| 张伟   | 9.00     | 0.15     |
| 王剑   | 9.00     | 0.15     |
| 金晓微  | 9.00     | 0.15     |
| 韦勇   | 9.00     | 0.15     |
| 汪鸿妍  | 5.00     | 0.08     |
| 曹静   | 5.00     | 0.08     |
| 胡煜群  | 6.00     | 0.10     |
| 王春桥  | 6.00     | 0.10     |
| 曹进   | 6.00     | 0.10     |
| 刘玉军  | 6.00     | 0.10     |
| 合计   | 6,155.00 | 100.00   |

(8) 2019年6月,鑫宇股份终止挂牌,经二次股权转让后,鑫宇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泰州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480.00 | 56.54    |
| PaulSchnaberich | 870.00   | 14.13    |
| 泰州金鑫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870.00   | 14.13    |
| Tong Kin Shing  | 580.00   | 9.42     |
| 泰州鑫徕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355.00   | 5.78     |
| 合计              | 6,155.00 | 100.00   |

(9) 2022年4月鑫宇股份增资

2022年4月,鑫宇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155.00万元增加到6,666.00万人民币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宇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泰州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480.00 | 52.21    |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Paul Schnaberich | 870.00   | 13.05   |
| 泰州金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70.00   | 13.05   |
| 泰州鑫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66.00   | 12.99   |
| Tong Kin Shing   | 580.00   | 8.70    |
| 合计               | 6,666.00 | 100.00  |

（10）2023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 年，金鑫投资与 Paul Schnaberich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鑫投资将持有公司的 130.5 万股股份转让给 Paul Schnaberich。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宇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泰州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480.00 | 52.21   |
| Paul Schnaberich | 1,000.50 | 15.01   |
| 泰州鑫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66.00   | 12.99   |
| 泰州金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39.50   | 11.09   |
| Tong Kin Shing   | 580.00   | 8.70    |
| 合 计              | 6,666.00 |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鑫宇股份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 3、公司经营情况

#### （1）被评估企业简介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聚焦于高精密度、高复杂性及性能关键产品，是以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零部件为主的精密铸造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对精密铸造件的深加工和装配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零部件、通用与工程机械零部件、其他设备零部件。核心客户覆盖佛吉亚、康明斯、本



特勒、普赫姆等全球头部汽车零部件厂商，服务体量庞大的欧美燃油乘用车存量市场。

## （2）企业前期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4月30日 |
|---------|-------------|-------------|-------------|------------|
| 总资产     | 50,462.15   | 53,860.12   | 60,337.76   | 58,308.83  |
| 总负债     | 18,010.61   | 16,019.68   | 20,410.75   | 19,674.86  |
| 所有者权益   | 32,451.53   | 37,840.44   | 39,927.01   | 38,633.98  |
| 归属母公司权益 | 30,431.43   | 36,208.78   | 37,756.04   | 38,939.79  |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2026年1-4月  |
| 营业收入    | 43,419.99   | 43,195.90   | 46,036.22   | 15,219.33  |
| 营业成本    | 29,057.43   | 29,762.30   | 32,808.32   | 10,464.59  |
| 净利润     | 8,014.29    | 7,437.23    | 5,313.46    | 1,808.38   |
| 归母净利润   | 7,969.04    | 7,359.26    | 5,001.39    | 1,673.61   |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4月30日 |
|-------|-------------|-------------|-------------|------------|
| 总资产   | 46,129.73   | 47,780.80   | 53,795.66   | 54,274.82  |
| 总负债   | 15,665.25   | 11,235.88   | 13,484.97   | 12,105.38  |
| 所有者权益 | 30,464.48   | 36,544.92   | 40,310.69   | 42,169.44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2026年1-4月  |
| 营业收入  | 41,772.41   | 42,953.19   | 44,734.46   | 14,101.82  |
| 营业成本  | 28,544.80   | 30,412.83   | 32,513.20   | 10,455.04  |
| 净利润   | 7,821.34    | 8,317.14    | 7,788.96    | 1,859.48   |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H500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期初数，2024年至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H50196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系在该审计基础上进行的。

## 4、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主要税种、税率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商品销售应税收入、技术服务费应税收入按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0%、25%计缴。     |

####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鑫宇精工制造（泰州）有限公司                   | 25%   |
| 泰州奥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5%   |
| XINYUPRECISION(THAILAND)CO.,LTD. | 20%   |

#### 税收优惠情况：

（1）2024年11月19日，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6966），有效期三年。公司202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XINYU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泰国税收优惠政策：投资促进委员会依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授权，对于获得促进的经营活动，其投资总额（不包括土地费用和流动资金）不超过100%，自该经营开始产生收入之日起，享受为期6年的税收优惠，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企业所得税免税总额不得超过投资金额（不含土地及流动资产价值）的100%。此法条自2023年起生效。XINYU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奥徕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 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项目的委托人。

#### (五)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为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 1、经审计的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 <b>280,593,471.37</b> |
| 货币资金             | 37,508,608.46         |
| 应收账款             | 117,923,033.82        |
| 应收款项融资           | 5,783,042.08          |
| 预付款项             | 6,598,984.88          |
| 其他应收款            | 17,917,095.38         |
| 存货               | 92,181,095.06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81,611.69          |
|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62,154,707.90</b>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1,926,277.94        |
| 固定资产             | 30,412,355.78         |
| 在建工程             | 232,579.23            |
| 无形资产             | 6,405,012.67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381.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34,701.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06,400.00          |
| <b>三、资产总计</b>    | <b>542,748,179.27</b> |
|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 <b>119,898,024.46</b> |
| 短期借款             | 56,035,057.78         |
| 应付账款             | 38,514,362.18         |
| 合同负债             | 609,475.44            |
| 应付职工薪酬           | 3,594,956.54          |
| 应交税费             | 1,736,515.47          |
| 其他应付款            | 19,390,321.71         |
| 其他流动负债           | 17,335.34             |
|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155,732.43</b>   |
| 递延收益             | 1,155,732.43          |
| <b>六、负债总计</b>    | <b>121,053,756.89</b> |
| <b>七、股东权益合计</b>  | <b>421,694,422.38</b> |

上述资产负债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50196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在该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进行。

##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为专利、商标及模具。其中：申报专利



权 60 项、商标权 4 项和模具 10022 项，具体详见下文主要资产概况。

###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在用周转材料。存货账面余额 98,301,631.19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6,120,536.13 元，账面价值 92,181,095.06 元。

原材料账面余额 5,359,910.76 元，包括各类垫片、莫来粉、水溶性蜡及锆英粉等材料；编码 10673、10385 等外购半成品。原材料及外购半成品耗用量大，大部分周转速度较快。经核查，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原材料 303 项，账面金额合计 401,277.19 元。

产成品账面余额 38,526,152.07 元，为生产的各类不锈钢、碳钢及铬钢零部件。经核查，库龄在 3 年以上的产成品 117 项，账面金额合计 4,869,344.26 元。

在产品账面余额 21,733,221.55 元，为正常生产过程中在加工过程的各类零部件。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31,729,773.08 元，为发到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纳克公司及境外客户等各公司的各类零部件。经核查，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 35 项，账面金额合计 147,254.19 元。

在用周转材料账面余额 952,573.73 元，为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及生产用模具 115 项。

存货除发出商品外，存放于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五金路 668 号公司生产车间及厂区仓库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有专人看守，存货



管理制度较规范。

##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221,926,277.94 元，未计提减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鑫宇股份旗下控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投资日期       |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
|----|-------------------------------------|------------|------------|----------------|
| 1  | 鑫宇精工制造（泰州）有限公司                      | 2024-01-25 | 97.18%     | 20,000,000.00  |
| 2  | 泰州奥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06-05-12 | 100%       | 43,653,109.94  |
| 3  | 奥徕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2019-12-10 | 60%        | 6,000,000.00   |
| 4  | XINYU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 | 2023-6-30  | 99.999998% | 152,273,168.00 |

各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 （1）鑫宇精工制造（泰州）有限公司

#### 1) 企业概况

名称：鑫宇精工制造（泰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DB6UPT1J

注册地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五金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晓微

注册资本：2,05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模具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至评估基准日，鑫宇精工制造（泰州）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
| 1  |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97.18   | 2000.00 |
| 2  | 泰州鑫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2    | 58.00   |
|    | 合计             | 100.00  | 2058.00 |

2026年5月22日，泰州鑫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股权转让给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鑫宇精工制造（泰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3)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4月30日 |
|------|-------------|-------------|------------|
| 总资产  | 6,483.42    | 6,055.61    | 5,558.59   |
| 总负债  | 5,287.84    | 3,599.91    | 3,286.65   |
| 股东权益 | 1,195.57    | 2,455.70    | 2,271.94   |
| 经营业绩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2026年1—4月  |
| 营业收入 | 15,494.69   | 17,246.62   | 5,470.03   |
| 营业成本 | 15,245.38   | 16,522.98   | 5,181.18   |
| 净利润  | 103.85      | 293.52      | 21.78      |

## （2）泰州奥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企业概况

名称：泰州奥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伟机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87690964W

注册地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资本：3,612.937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12 日至 2036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发动机进气增压器壳体，汽车、摩托车模具及夹具，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至评估基准日，泰州奥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3,612.9371 | 3,612.9371 | 100.00  |
| 合计 |              | 3,612.9371 | 3,612.9371 | 100.00  |

3)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 4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7,059.48         | 6,518.95         | 7,270.82         | 7,125.90        |
| 总负债   | 1,628.88         | 1,612.18         | 2,566.56         | 2,195.38        |
| 所有者权益 | 5,430.60         | 4,906.78         | 4,704.27         | 4,930.52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 1—4 月    |
| 营业收入  | 7,116.25         | 7,689.93         | 7,549.44         | 2,487.43        |
| 营业成本  | 6,504.06         | 6,383.06         | 5,747.73         | 1,977.30        |
| 净利润   | 210.95           | 651.18           | 997.49           | 226.25          |

### （3）奥徕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1) 企业概况

名称：奥徕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20KBKJ27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99 号第 3 幢 A 区 605-3 室

法定代表人：荆剑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控机床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至评估基准日，奥徠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缴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0       | 60.00%  |
| 2  | 宁波鑫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       | 40.00        | 40.00%  |
| 合计 |                    | 1,000.00     | 640.00       | 100.00% |

3)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 4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2,287.89         | 1,288.75         | 622.74           | 566.82          |
| 总负债  | 2,237.24         | 1,449.61         | 944.99           | 901.40          |
| 股东权益 | 50.65            | -160.86          | -322.25          | -334.59         |
| 经营业绩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1-4 月    |
| 营业收入 | 1,513.47         | 2,276.60         | 841.47           | 21.94           |
| 营业成本 | 1,278.59         | 2,286.22         | 730.12           | 13.73           |
| 净利润  | -86.91           | -211.51          | -91.39           | -12.34          |

(4) 鑫宇精工（泰国）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名称：鑫宇精工（泰国）有限公司

法人注册号：0105565120275

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班凯县农拉洛克街道 4 村 206 号

注册资本：490,000,000.00 泰铢（四亿九千万泰铢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2) 至评估基准日，鑫宇精工（泰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金额：泰铢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48,999.999 | 48,999.999 | 99.999998% |
| 2  | Mr. Paul Schnaberich | 0.001      | 0.001      | 0.000002%  |
| 合计 |                      | 49,000.00  | 49,000.00  | 100.00%    |

3)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 4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9,609.37         | 14,359.96        | 15,901.04        | 17,097.84       |
| 总负债  | 1,535.38         | 2,061.91         | 2,671.27         | 5,006.27        |



|             |               |               |               |                     |
|-------------|---------------|---------------|---------------|---------------------|
| 股东权益        | 8,073.99      | 12,298.05     | 13,229.77     | 12,091.58           |
| <b>经营业绩</b> | <b>2023 年</b> | <b>2024 年</b> | <b>2025 年</b> | <b>2026 年 1~4 月</b> |
| 营业收入        |               | -             | 1,262.99      | 1,518.04            |
| 营业成本        |               | -             | 2,417.58      | 1,430.80            |
| 净利润         | -173.84       | -507.52       | -2,511.64     | -339.68             |

### 3、固定资产

评估范围内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7,397,503.38 元，账面净额 30,412,355.78 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

####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账面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五金路 666 号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及皇廷御苑小区。包括模具仓库、沾浆车间、原材料仓库、皇廷御苑 1 幢 904 室、皇廷御苑 1 幢 1004 室等 20 项房产。经济状况：账面原值为 38,477,871.82 元，账面余额为 17,541,224.1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 ①权属状况

纳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五金路 6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部分不动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内容      | 建成时间       | 面积 (m <sup>2</sup> ) | 权证编号                       | 是否办证 |
|----|---------|------------|----------------------|----------------------------|------|
| 1  | 模具仓库    | 2011/12/31 | 3,405.19             | 苏 (2019) 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169 号 | 是    |
| 2  | 沾浆车间    | 2011/12/31 | 2,671.80             |                            |      |
| 3  | 原材料仓库   | 2011/12/31 | 3,523.53             |                            |      |
| 4  | 熔炼车间    | 2011/12/31 | 1,779.93             |                            |      |
| 5  | 后处理车间   | 2011/12/31 | 3,523.53             |                            |      |
| 6  | 储酸间 1 间 | 2014/07/31 | 56.71                | /                          | 否    |
| 7  | 危废仓库    | 2016/11/30 | 140.00               | /                          | 否    |
| 8  | 浴室      | 2014/08/31 | 68.57                | /                          | 否    |



| 序号 | 内容              | 建成时间       | 面积 (m <sup>2</sup> ) | 权证编号                | 是否办证 |
|----|-----------------|------------|----------------------|---------------------|------|
| 9  | 污水处理化验室         | 2014/11/30 | 33.28                | /                   | 否    |
| 10 | 磨浇口车间           | 2022/11/19 | 306.25               | /                   | 否    |
| 11 | 钢结构厂房           | 2011/06/24 | 1,307.46             | /                   | 否    |
| 12 | 酸洗房             | 2024/02/29 | 255.75               | /                   | 否    |
| 13 | 厂房 1#           | 2016/10/31 | 2,387.50             | 泰房权证姜堰字第 81032134 号 | 是    |
| 14 | 厂房 2#           | 2016/10/31 | 4,854.35             |                     |      |
| 15 | 厂房 3#           | 2016/10/31 | 1,777.19             |                     |      |
| 16 | 皇廷御苑 1 幢 904 室  | 2012/12/31 | 106.36               | 泰房权证姜堰字第 81034592 号 | 是    |
| 17 | 皇廷御苑 1 幢 1004 室 | 2012/12/31 | 106.36               | 泰房权证姜堰字第 81034591 号 | 是    |
| 18 | 碱爆房             | 2014/04/29 | 158.00               | /                   | 否    |
| 19 | 门卫              | 2011/12/31 | 46.00                | /                   | 否    |
| 20 | 辅助车间            | 2011/12/31 | 1,124.00             | /                   | 否    |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20766400ZGDB2025N00U），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78378206DY20230901），并抵押部分不动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不动产设定抵押担保情形如下：

| 序号 | 内容    | 权利证书编号                   | 所在地                | 面积 (m <sup>2</sup> ) |
|----|-------|--------------------------|--------------------|----------------------|
| 1  | 模具仓库  | 苏（2019）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169 号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五金路 666 号 | 3,405.19             |
| 2  | 沾浆车间  |                          |                    | 2,671.80             |
| 3  | 原材料仓库 |                          |                    | 3,523.53             |
| 4  | 熔炼车间  |                          |                    | 1,779.93             |
| 5  | 后处理车间 |                          |                    | 3,523.53             |
| 6  | 厂房 1# | 泰房权证姜堰字第 81032134 号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五金路 666 号 | 2,388.50             |
| 7  | 厂房 2# |                          |                    | 4,855.35             |
| 8  | 厂房 3# |                          |                    | 1,778.19             |

除上述事项外，委估房屋建筑物无设定抵押担保、查封、居住权登记等情形。

## ②构筑物



此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主要是水泥路面、厂区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系统及各厂房卷帘门等共 68 项，无产权证，于 2010 年至 2024 年期间陆续建成，账面原值 9,604,798.68 元，账面净值 5,754,614.03 元。现场勘察时能正常使用，有正常的维护保养。

## （2）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情况

设备类账面原值为 19,314,832.88 元，账面净额 7,116,517.64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模具。具体如下：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1,503,890.78 元，账面净额 4,926,856.36 元，主要为立式加工中心、25T 压蜡机、钛合金真空离心铸造机、真空感应熔炼炉等，共计 83 项。

车辆账面原值 875,979.81 元，账面净额 534,381.15 元，为公司办公用轿车，共计 3 辆。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6,934,962.29 元，账面净额 1,655,280.13 元，主要为动力配电柜、空调、影像检测设备、定位切割机、电脑及打印机等设备，共计 334 项。

模具为表外资产，申报账外模具共 10022 项，公司申报模具购置时间为自 2012 年到 2026 年陆续购置。主要存放于公司模具仓库，使用状况一般。少部分存放在仓库地面木箱中。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主要购于 2011 年至 2026 年，经与企业现场人员沟通，设备目前使用情况正常，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不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原始入账价值 7,735,100.32 元，账面价值 6,026,681.64 元，为位于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 698 号的五宗工业用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是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 698 号的五宗工业用地，已办理了苏（2019）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169 号、泰姜国用（2015）第 8920 号、泰姜国用（2015）第 8127 号、苏（2017）姜堰不动产权第 0022832 号、苏（2019）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169 号不动产权证。其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面积合计为 49,730.80 平方米，权利人为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20766400ZGDB2025N00U），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78378206DY20230901），并抵押部分土地。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土地设定抵押担保情形如下：

| 序号 | 土地编号           | 权利证书编号                   | 所在地                | 土地面积<br>(m <sup>2</sup> ) | 使用时间                |
|----|----------------|--------------------------|--------------------|---------------------------|---------------------|
| 1  | 3212842015011  | 泰姜国用（2015）第 8127 号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五金路 666 号 | 11,335.20                 | 2015/6/29-2065/6/28 |
| 2  | 3212842010024  | 苏（2019）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169 号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五金路 666 号 | 24,447.00                 | 2011/5/12-2061/5/11 |
| 3  | 3212842018-118 | 苏（2019）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169 号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五金路 666 号 | 6,494.00                  | 2019/2/27-2069/2/26 |

除上述事项外，委估土地无设定抵押担保、查封、居住权登记等情形。

## 5、其他无形资产

### （1）账面无形资产



表内软件 6 项，为外购 MES 智能软件、智能 VPLM 软件和财务软件，账面金额 378,331.03 元。

## (2) 账外无形资产

表外资产专利权 60 项和商标权 4 项。具体如下：

### ① 专利明细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
| 1  | 鑫宇精工            | 镁基复合材料和镁基复合材料零件的成形方法    | ZL200810243984.0 | 发明专利 | 2008/12/19 | 2012/9/5   |
| 2  | 鑫宇精工            | 镍基金刚石切割片的制造方法           | ZL201110088111.9 | 发明专利 | 2011/4/8   | 2013/5/8   |
| 3  | 鑫宇精工            | 一种间接冷铁及其加工方法            | ZL201110242887.1 | 发明专利 | 2011/8/23  | 2013/1/23  |
| 4  | 鑫宇精工、<br>北京科技大学 | 感应炉钢液覆盖吹氩保护浇注工艺及装置      | ZL201310408547.0 | 发明专利 | 2013/9/10  | 2016/1/20  |
| 5  | 鑫宇精工            | 间歇旋转式多工位制壳操作台机械手        | ZL201510826255.8 | 发明专利 | 2015/11/25 | 2017/8/15  |
| 6  | 鑫宇精工            | 复合铣刀                    | ZL201620953899.3 | 实用新型 | 2016/8/29  | 2017/2/1   |
| 7  | 鑫宇精工            | 精密铸造环保自动沾浆制壳生产线         | ZL201720125069.6 | 实用新型 | 2017/2/13  | 2017/8/25  |
| 8  | 鑫宇精工            | 高强度大模组结构                | ZL201720125156.1 | 实用新型 | 2017/2/13  | 2017/8/29  |
| 9  | 鑫宇精工            | 高温型壳夹取工具                | ZL201720133011.6 | 实用新型 | 2017/2/15  | 2017/8/25  |
| 10 | 鑫宇精工            | 传动链悬吊模壳止旋装置             | ZL201810218761.2 | 发明专利 | 2018/3/16  | 2023/7/21  |
| 11 | 鑫宇精工            | 模壳旋转的干燥生产线              | ZL201820360122.5 | 实用新型 | 2018/3/16  | 2018/10/16 |
| 12 | 鑫宇精工            | 助烘干线悬吊挂具旋转的驱动器          | ZL201820360911.9 | 实用新型 | 2018/3/16  | 2018/9/25  |
| 13 | 鑫宇精工            | 浆桶在线变轨装置                | ZL201820360566.9 | 实用新型 | 2018/3/16  | 2018/10/12 |
| 14 | 鑫宇精工            | 可旋式挂具                   | ZL201820360125.9 | 实用新型 | 2018/3/16  | 2018/11/9  |
| 15 | 鑫宇精工            | 用于精密铸造制壳的速干装置           | ZL201820360127.8 | 实用新型 | 2018/3/16  | 2018/10/12 |
| 16 | 鑫宇精工            | 多工位等离子自动切割生产线           | ZL201920410649.9 | 实用新型 | 2019/3/29  | 2019/12/31 |
| 17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热端混合器的综合整形装置 | ZL201922239443.7 | 实用新型 | 2019/12/14 | 2020/8/4   |
| 18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热端混合器蜡液充型模具  | ZL201911287994.9 | 发明专利 | 2019/12/15 | 2024/5/14  |
| 19 | 鑫宇精工            | 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热端混合器蜡模组树结构    | ZL201911288424.1 | 发明专利 | 2019/12/16 | 2024/5/14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
| 20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热端混合器的综合检具   | ZL201911294922.7 | 发明专利 | 2019/12/16 | 2024/6/18  |
| 21 | 鑫宇精工 | 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热端混合器蜡模组树结构    | ZL201922246268.4 | 实用新型 | 2019/12/16 | 2020/9/8   |
| 22 | 鑫宇精工 | 一种提升淋砂机环保性能的方法和装置       | ZL202011022174.X | 发明专利 | 2020/9/25  | 2022/2/22  |
| 23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热端出气法兰蜡液充型模具 | ZL202022180401.3 | 实用新型 | 2020/9/29  | 2021/5/18  |
| 24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精密转换器蜡液充型模具   | ZL202022176843.0 | 实用新型 | 2020/9/29  | 2021/5/18  |
| 25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热端进气端锥蜡液充型模具 | ZL202022180343.4 | 实用新型 | 2020/9/29  | 2021/5/25  |
| 26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热端进气法兰蜡液充型模具 | ZL202022180104.9 | 实用新型 | 2020/9/29  | 2021/5/18  |
| 27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精密转换器检验装置     | ZL202022212336.8 | 实用新型 | 2020/10/6  | 2021/3/23  |
| 28 | 鑫宇精工 | 一种高温隧道窑快速拖车装置           | ZL202022282250.2 | 实用新型 | 2020/10/14 | 2021/7/9   |
| 29 | 鑫宇精工 | 一种精密铸造便捷式组树辅助工装         | ZL202123273103.X | 实用新型 | 2021/12/24 | 2022/6/3   |
| 30 | 鑫宇精工 | 一种精密铸造模头高效成型设备          | ZL202123344421.0 | 实用新型 | 2021/12/28 | 2022/6/24  |
| 31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 EGR 系统扩散器组件        | ZL202222848769.1 | 实用新型 | 2022/10/27 | 2023/2/21  |
| 32 | 鑫宇精工 | 一种进出排气系统易配合壳体部件         | ZL202222850787.3 | 实用新型 | 2022/10/27 | 2023/2/21  |
| 33 | 鑫宇精工 | 一种方便拆装的叉车定位接头           | ZL202222848213.2 | 实用新型 | 2022/10/27 | 2023/3/7   |
| 34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进出排气系统连接组合壳体        | ZL202223097296.2 | 实用新型 | 2022/11/21 | 2023/4/18  |
| 35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排气系统组合部件            | ZL202223111567.5 | 实用新型 | 2022/11/21 | 2023/3/24  |
| 36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燃料给料器               | ZL202223091256.7 | 实用新型 | 2022/11/21 | 2023/3/24  |
| 37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进出排气系统精准连接部件        | ZL202223326624.1 | 实用新型 | 2022/12/12 | 2023/5/9   |
| 38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进出排气系统可调节转向部件       | ZL202223330676.6 | 实用新型 | 2022/12/12 | 2023/5/26  |
| 39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排气管道快速安装安全部件        | ZL202310023062.3 | 发明专利 | 2023/1/6   | 2024/8/20  |
| 40 | 鑫宇精工 | 一种用于叉车的易拆装放置板           | ZL202310287046.5 | 发明专利 | 2023/3/21  | 2023/10/27 |
| 41 | 鑫宇精工 | 一种叉车车头组件定位接头            | ZL202320648929.X | 实用新型 | 2023/3/27  | 2023/6/27  |
| 42 | 鑫宇精工 | 一种高效散热型汽车扩散器过度壳体        | ZL202320791896.4 | 实用新型 | 2023/4/11  | 2023/7/4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
| 43 | 鑫宇精工 | 一种抗冲击汽车排气转接壳体        | ZL202320815497.7   | 实用新型 | 2023/4/11  | 2023/9/26  |
| 44 | 鑫宇精工 | 一种密封易组合型汽车进排气组合壳体    | ZL202320785882.1   | 实用新型 | 2023/4/11  | 2023/6/23  |
| 45 | 鑫宇精工 | 一种摩托车定位脚踏配件          | ZL202321109129.7   | 实用新型 | 2023/5/10  | 2023/9/26  |
| 46 | 鑫宇精工 | 一种汽车排气管道组合转接部件       | ZL202321110613.1   | 实用新型 | 2023/5/10  | 2024/2/6   |
| 47 | 鑫宇精工 | 一种摩托车脚踏加固防护结构        | ZL202310617660.3   | 发明专利 | 2023/5/29  | 2023/10/27 |
| 48 | 鑫宇精工 | 一种喷沙去壳分离设备           | ZL202310707661.7   | 发明专利 | 2023/6/15  | 2024/7/16  |
| 49 | 鑫宇精工 | 一种流速可控型防溅钢水浇注炉       | ZL202310782641.6   | 发明专利 | 2023/6/29  | 2026/3/17  |
| 50 | 鑫宇精工 | 一种蜡件成型用的冷却系统         | ZL202410788588.5   | 发明专利 | 2024/6/19  | 2024/9/3   |
| 51 | 鑫宇精工 | 一种蜡件包装硬化处理用的加热烘干装置   | ZL202410888496.4   | 发明专利 | 2024/7/4   | 2024/9/27  |
| 52 | 鑫宇精工 | 一种阀门配件成品用的抛丸机构       | ZL202410896200.3   | 发明专利 | 2024/7/5   | 2024/9/24  |
| 53 | 鑫宇精工 | 一种阀门铸造用模具冷却装置        | ZL202422026117.9   | 实用新型 | 2024/8/20  | 2025/9/5   |
| 54 | 鑫宇精工 | 一种方便调节的阀门铸造用打磨装置     | ZL202422015580.3   | 实用新型 | 2024/8/20  | 2025/9/23  |
| 55 | 鑫宇精工 | 一种工件打磨用的环保型吸砂除尘系统    | ZL202510191874.8   | 发明专利 | 2025/2/21  | 2025/7/18  |
| 56 | 鑫宇精工 | 一种蜡件注塑加工用注塑机构        | ZL202510218844.1   | 发明专利 | 2025/2/26  | 2025/6/27  |
| 57 | 鑫宇精工 | 一种铝材处理用时效热处理炉        | ZL202510329454.1   | 发明专利 | 2025/3/20  | 2025/7/8   |
| 58 | 鑫宇精工 | 精密铸造零部件制造用蜡模 3D 打印设备 | ZL202511651018.2   | 发明专利 | 2025/11/12 | 2026/1/16  |
| 59 | 鑫宇精工 | 一种模壳制造生产线以及模壳制造方法    | 第 I775219 号（中国台湾）  | 发明专利 | 2022/8/21  | 2022/8/21  |
| 60 | 鑫宇精工 | 陶瓷壳体制造的生产线与方法        | US11,484,938B2（美国） | 发明专利 | 2022/11/1  | 2022/11/1  |

以上专利有 58 项已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证书，1 项为中国台湾专利，1 项为美国专利。第 4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科技大学，其他专利权人均为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专利各年年费已正常缴纳。

表外无形资产一镍基金刚石切割片的制造方法、间歇旋转式多工位制壳操作台机械手、一种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热端混合器的综合检具、一种



工件打磨用的环保型吸砂除尘系统、一种蜡件注塑加工用注塑机构、一种铝材处理用时效热处理炉 6 项发明专利已设立质押担保。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签订《最高额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TWB3201081192025M056N-1，约定最高债权额为 664.73 万元。

除前述 6 项专利外，其他专利未设定质押。所有专利均未许可使用且不涉及诉讼。

②注册商标如下：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国际分类 | 有效期限                    |
|----|-------------------------------------------------------------------------------------|------|----------|------|-------------------------|
| 1  |   | 鑫宇精工 | 14725204 | 12   | 2015-08-28 至 2035-08-27 |
| 2  |  | 鑫宇精工 | 14725145 | 7    | 2015-08-28 至 2035-08-27 |
| 3  |  | 鑫宇精工 | 14725067 | 6    | 2015-08-28 至 2035-08-27 |
| 4  |  | 鑫宇精工 | 12361066 | 7    | 2014-09-14 至 2034-09-13 |

（四）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无。

####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4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 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五、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 第 97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6号，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2020年10月17日第四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06号，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09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三）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
- 2、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
- 2、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9、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 10、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



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总体情况和历史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后，鑫宇股份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鑫宇股份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3、存货：



(1) 原材料：对正常周转使用的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长期库龄预计不匹配现有产品且无回收价值的原材料，评估为 0；长期库龄的外购半成品系金属件，按评估基准日可变现价值确认评估值。

(2) 存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对可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长期库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预计按原用途实现销售可能性较小，采用评估基准日可变现价值确认评估值。

(3) 存货—在产品，在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存货—在用周转材料：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均为近期购入，其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周转相对较快。因单价接近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生产用模具参照设备中模具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其他流动资产：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5、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各被投资企业评估定价所采用的方法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对存在已认缴未实际出资的，评估值按如下公式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公



司认缴资本总额-被投资公司实缴资本总额) $\times$ 本公司认缴比例-(本公司认缴金额-本公司实缴资本)

6、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评估。

(1)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评估。

#### ①成本法

对于生产性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 $\times$ 综合成新率

#####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根据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打分法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times$ 40%+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②市场法

将房产与在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的适当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公式： $P=P'\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P$ --估价对象价格

$P'$ --可比案例价格

$A$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期日因素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权益因素修正系数

E--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评估。

①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 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 可以抵扣进项税, 因此本次评估中重置成本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可抵扣的设备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的增值税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 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 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B.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 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



新率。

### (3) 固定资产—车辆

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①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A.重置成本

车辆的重置成本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加上相应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基本公式为：

重置成本=汽车购置价+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a.汽车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车辆购置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按车辆所处区域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 B.成新率

对车辆按类型分别采用的行驶里程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并按孰低确定。

#### ②市场法

根据二手车辆市场相同或近似车辆交易案例，对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 7、在建工程

按正常情况下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



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含前期费用）、需计算的间接费用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扣除各项贬值额，确定评估值。否则贬值额为零。

#### 8、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

采用市场比较法：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期日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 $PD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PD——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A = \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 指数}}{\text{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 地价指数}}$$

$$D = \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 指数}}{\text{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 条件指数}}$$

$$E = \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 指数}}{\text{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 条件指数}}$$

#### 9、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1）外购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 （2）专利



企业申报表外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中的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收入分成法是根据相关行业和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综合分析，合理预测企业将委估专利投入市场后，预计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情况；再依据相关行业特点及企业发展计划确定预测期，分析风险因素确定折现率；最后评估人员综合考虑委估专利对于整个收益额的贡献程度，采用收入分成率测算委估专利的收益额，即以委估专利投资产生的收益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收入分成率）分成确定专利的收益，然后将收益折现，计算该专利的价值。

其公式为：

$$P = \sum_{t=1}^n K \times P_t / (1+i)^t$$

其中：P—专利评估价值；

K—销售收入分成率；

P<sub>t</sub>—利用委估专利产品第 t 年可得的销售收入；

i—折现率；

t—收益计算年

### （3）商标

评估范围内的商标非著名商标或驰名商标，仅作为与同业竞争相区分的品牌辨识，即尚不具备行业知名度，无法为被评估单位提供超额收益贡献。因此，此次评估按最新商标注册权申请办理费用标准采用成本法对商标评估。

10、长期待摊费用按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形成的原因及评估基准日后预计的可回



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12、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3、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四）收益法

##### 1、计算模型

收益途径采用企业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2、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摊销及计提的减值损失+扣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②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K<sub>d</sub>：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③明确的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于 2003 年 5 月成立，主营业务方向稳定，未来发展战略明确，运营状况稳定，且该行业处于较快发展的阶段，故明确的预测期选取确定到 2031 年末。

### ④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设备状况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2)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分析估算。

## 3、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系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根据预测期少数股东损益折现值占全部股东损益折现值的比例确定少数股东经营性资产占比。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的占比×经营性资产价值+少数股东对应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少数股东对应的付息债务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通过询问、核对、函证、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



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函证、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 (三) 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 (四) 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



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预测期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按其目前的经营和投资计划开展经营、投资活动，



并完成其经营和投资计划。

4、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均为经常性收益，企业受宏观经济及政策性因素主导的非经常性收益如汇兑损益、补贴收入以及具有偶然性因素的营业外收支等由于不具备稳定性，收益及风险难以预测及量化，故本次预测时将不予考虑。

6、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7、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负债业务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8、被评估企业部分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假设场地到期后可续租或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

9、假设评估基准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的企业，在高新证书到期后可重新申请并获得批准。

10、假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与目前保持一致，不会发生变化。

11、委估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经营期限到期后可延长经营期限到永续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资产账面值为 54,274.82 万元，评估值为 63,071.90 万元，增值额为 8,797.08 万元，增值率为 16.21%；

2、负债账面值为 12,105.38 万元，评估值为 12,007.14 万元，减值额为 98.24 万元，减值率为 0.81%；

3、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2,169.44 万元，评估值为 51,064.76 万元，增值额为 8,895.32 万元，增值率为 21.09%。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除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假设前提条件下，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零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RMB51,064.76 万元）。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 = B - A       | D = C / A<br>×100% |
| 流动资产        | 28,059.35        | 29,763.47        | 1,704.12        | 6.07               |
| 非流动资产       | 26,215.48        | 33,308.43        | 7,092.95        | 27.06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192.63        | 23,625.83        | 1,433.20        | 6.46               |
| 固定资产        | 3,041.24         | 5,403.30         | 2,362.06        | 77.67              |
| 在建工程        | 23.26            | 23.26            |                 |                    |
| 无形资产        | 640.50           | 3,938.19         | 3,297.69        | 514.86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4             | 3.7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3.47           | 193.47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0.64           | 120.64           |                 |                    |
| <b>资产总计</b> | <b>54,274.82</b> | <b>63,071.90</b> | <b>8,797.08</b> | <b>16.21</b>       |
| 流动负债        | 11,989.80        | 11,989.80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15.57    | 17.34     | -98.24   | -85.00 |
| 负债合计       | 12,105.38 | 12,007.14 | -98.24   | -0.8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42,169.44 | 51,064.76 | 8,895.32 | 21.09  |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主要评估增减值分析如下：

1、存货评估增值 1,704.12 万元，增值率 18.49%，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值包含了未来预期可以实现的利润。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433.20 万元，增值率 6.46%。主要原因是部分被投资单位经营盈利，导致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362.06 万元，增值率 77.67%。主要原因：①房产类固定资产经济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②表外模具评估增值。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297.69 万元。主要原因：①土地拿地时间较早，土地资源具有稀缺性，近年来泰州市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土地评估增值。②表外专利及商标评估增值。

（二）经收益法评估，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RMB66,890.00 万元）。

### （三）评估结论

####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 评估方法  | 账面净资产（单体口径）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收益法   | 42,169.44   | 66,890.00 | 24,720.56 | 58.62 |
| 资产基础法 | 42,169.44   | 51,064.76 | 8,895.32  | 21.09 |
| 差 异   |             | 15,825.24 | 15,825.24 |       |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团队、营销、平台、服务、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在企业填列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按各项填列的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后加和，得出企业价值。企业全部资产是由单项资产构成，却不是单项资产的简单加总，而是经过企业有效配置后作为一项独立的具有获利能力的资产而存在的。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收益法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是综合考虑了企业的技术经验和团队优势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资产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被评估单位在技术经验和团队优势等因素的价值，是对委估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资产基础法中反映的评估结果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无形资产要素所体现的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假设前提条件下，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RMB66,890.00 万元）。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501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评估报告利用了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

（二）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被评估单位及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未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三）根据鑫宇精工（泰国）有限公司提供的由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签发的四份《建筑物建筑、改建或拆除许可证》（编号分别为：0655/2568、0599/2567、0600/2567 和 0438/2567）显示：1 号厂房、办公室及夹层面积合计 9972 m<sup>2</sup>；2 号厂房面积为 4043 m<sup>2</sup>；3 号厂房面积为 4727 m<sup>2</sup>。另经企业出具相关的声明，1 号厂房、办公室、夹层及 2 号厂房



实际面积合计约为 15879 m<sup>2</sup>（未纳入许可证的面积约为 1864 m<sup>2</sup>，系附属建筑物），3 号厂房实际面积约为 4810 m<sup>2</sup>（未纳入许可证的面积约为 83.00 m<sup>2</sup>，系附属建筑物），企业对提供面积的真实性负责。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时已核实相关工程合同、财务数据；本次评估以企业出具声明中的实际面积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感应炉钢液覆盖吹氩保护浇注工艺及装置（专利号：ZL201310408547）共有产权人为北京科技大学，本次评估未考虑共有人权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6 项发明专利和鑫宇泰州 3 项发明专利已设立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约定最高债权额分别为 664.73 万元和 334.43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专利质押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六）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不动产已设定抵押，本次评估未考虑不动产抵押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5 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申报建筑面积合计约 7,122.70 平方米。本次评估采用面积由企业申报，如后期办理不动产权证与证载不符，评估值需做相应调整。

（八）有一宗土地受让时规划用于新建生产线项目，后续受地方政府限产政策影响，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开发。被评估单位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取得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的高附加值精铸件制造工艺设施升级改



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泰姜数投备(2026)2589号。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规划，拟在该宗土地建设房产。

该宗土地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土地闲置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九) 2026年5月22日，泰州鑫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股权转让给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鑫宇精工制造(泰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未考虑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影响。

(十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二) 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评估对象对应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十三)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十四)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



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十五)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六)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 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 (十八)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评估报告日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企业未提供评估人员也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存在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但是,报告使用人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十九)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



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6 年 9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联泰大厦 1705

电话：0755-83225773

邮编：518040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2、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6、评估机构资格证书（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20]54号】）；
- 7、证券业务评估机构备案清单；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0、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11、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2,169.44 万元，评估值 66,890.00 万元，评估增值 24,720.56 万元，增值率 58.62%。

企业价值除了各类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技术优势、管理团队及客户资源等重要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以企业整体收益能力为评估核心，价值内涵包括了企业各项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因此本次评估增值较大。

